

## 附件 2

### 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二<sup>1</sup>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a. 法律服務 (CPC861)
具體承諾	<p>1. 允許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其代表機構住所地所在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p> <p>2. 獲准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居民，只能在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執業，不得同時受聘於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或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p>

<sup>1</sup> 部門分類使用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服務部門分類 (GNS/W/120)，部門的內容參考相應的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b.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CPC862）
具體承諾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在內地臨時辦理有關業務時，申請的“臨時執業許可證”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二年。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 建築設計服務 (CPC8671)</li> <li>e. 工程服務 (CPC8672)</li> <li>f. 集中工程服務 (CPC8673)</li> <li>g. 城市規劃和風景園林設計服務 (城市總體規劃服務除外) (CPC8674)</li> </ul>
具體承諾	<p>1.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及城市規劃服務企業時，其在香港和內地的業績可共同作為評定其在內地申請企業資質的依據。</p> <p>2. 放寬香港服務提供者根據《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建設部令第 114 號)第十五條有關外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申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資質的條件，其取得中國註冊建築師、註冊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居民人數，及具有相關專業設計經歷的香港居民人數，應當各不少於資質分級標準規定的註冊執業人員總數及技術骨幹總人數的四分之一；香港服務提供者設立合資經營建設工程設計企業、合作經營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申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資質時，其取得中國註冊建築師、註冊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居民人數，及具有相關專業設計經歷的香港居民人數，應當各不少於資質分級標準規定的註冊執業人員總數及技術骨幹總人數的八分之一。</p> <p>3. 兩個以上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或合作城市規劃服務企業，各公司在香港和內地的業績，可合併作為評定其在內地設立的合資或合作企業資質的依據。</p> <p>4. 放寬香港專業及技術人員在內地居留期限的規定，將其居港時間，亦計算為內地居留。</p>

部門或 分部門	2. 通信服務
	D. 視聽服務
	錄像分銷服務（CPC83202），錄音製品的分銷服務 電影院服務 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 有線電視技術服務 合拍電視劇
具體承諾	電影院服務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公司，在多個地點新建或改建多間電影院，經營電影放映業務。
	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 1. 允許香港與內地合拍影片的粵語版本，經內地主管部門批准，在廣東省發行放映；允許香港影片的粵語版本，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由中國電影集團電影進出口公司統一進口，在廣東省發行放映。 2.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條例設立的製片單位所拍攝並擁有 50% 以上的影片著作權的華語影片 <sup>1</sup> ，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不受進口配額限制在內地發行。
	合拍電視劇 允許內地與香港合拍電視劇集數與國產劇標準相同。

<sup>1</sup> 該影片主要工作人員組別中香港居民應佔該組別整體員工數目的 50% 以上。主要工作人員組別包括導演、編劇、男主角、女主角、男配角、女配角、監製、攝影師、剪接師、美術指導、服裝設計、動作/武術指導、以及原創音樂。

部門或分部門	<p>4. 分銷服務</p> <p>A. 佣金代理服務（不包括鹽和煙草）</p> <p>B. 批發服務（不包括鹽和煙草）</p> <p>C. 零售服務（不包括煙草）</p>
具體承諾	<p>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經營化肥、成品油、原油的佣金代理業務，以及化肥的批發和零售業務。</p> <p>2. 對於同一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累計開設店鋪超過 30 家的，如經營商品包括圖書、報紙、雜誌、汽車（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取消本限制）、藥品、農藥、農膜、化肥、糧食、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控股，出資比例不得超過 51%<sup>1</sup>。</p>

<sup>1</sup> 如經營商品為成品油，仍按內地對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承諾處理。

部門或 分部門	7. 金融服務
	<p><b>B.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接受公眾存款和其他應付公眾資金</li> <li>b. 所有類型的貸款，包括消費信貸、抵押信貸、商業交易的代理和融資</li> <li>c. 金融租賃</li> <li>d. 所有支付和匯劃工具，包括信用卡、賒賬卡和貸記卡、旅行支票和銀行匯票（包括進出口結算）</li> <li>e. 擔保和承諾</li> <li>f. 自行或代客外匯交易</li> </ul>
具體承諾	<p>香港銀行內地分行對內地客戶提供人民幣和外幣業務而需向內地分行注入營運資金的要求，由單家分行考核改為多家分行整體考核，在內地多家分行平均營運資金達到 5 億元人民幣的前提下，單家分行營運資金不低於人民幣 3 億元。</p>

部門或 分部門	9.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飯店（包括公寓樓）和餐館（CPC641-643）</li> <li>B. 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CPC7471）</li> <li>D. 其他</li> </ul>
具體承諾	<p>降低香港旅行社進入內地的准入條件，即：在內地設立獨資旅行社的香港旅遊企業的年營業額不低於 2500 萬美元，在內地設立合資旅行社的香港旅遊企業的年營業額不低於 1200 萬美元。</p>

<p>部門或 分部門</p>	<p>11. 運輸服務</p> <p>A. 海運服務</p> <p>H. 輔助服務</p> <p>國際運輸（貨運和客運及拖運）（CPC7211，7212，7214，不包括沿海和內水運輸服務）</p> <p>集裝箱堆場服務</p> <p>其他</p>
<p>具體承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公司，為其經營內地與香港港口之間的拖船提供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簽定服務合同等日常服務。<sup>1</sup></li> <li>2.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公司提供船舶保養及維修服務。</li> <li>3.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公司提供國際海運集裝箱租賃、買賣以及集裝箱零件貿易服務。</li> <li>4.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公司為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提供船舶檢驗服務。</li> </ol>

<sup>1</sup> 提供拖船運輸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不適用《安排》附件 5 中關於“船舶總噸位應有 50% 以上（含 50%）在香港註冊”的規定。

部門或 分部門	11. 運輸服務
	C. 航空運輸服務
	機場管理服務（不包括貨物裝卸）（CPC74610） 其他空運支持性服務（CPC74690） 空運服務的銷售和營銷服務
具體承諾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合作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註冊資本要求與內地企業相同。

部門或分部門	服務部門分類（GNS/W/120）未列出的部門 個體工商戶
具體承諾	<p>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在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個體工商戶，無需經過外資審批。營業範圍為以下 4 類業務：貨物、技術進出口；攝影及擴印服務；洗染服務；汽車、摩托車維修與保養，但不包括特許經營。其從業人員不超過 8 人，營業面積不超過 300 平方米。</p>